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44号

罪犯董武杰，男，1990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东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1日作出(2022)云09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武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8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5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13008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3.47元，账户余额3254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